

证券代码：600979

证券简称：广安爱众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，并于2024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光澜新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重庆光澜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光澜新能源”）向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.31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（贷款期限15年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爱众事业合伙人计划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稿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定于2024年1月25日下午14:00在公司仁爱楼五楼九号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; 0 票反对;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0 日